



▲ 2023年9月29日，新丰县委书记郑伟平到县公安局督导检查“双节”安保维稳工作

务，加强各类情报线索的搜集掌握和分析研判，坚决做好落地核查处置工作。完善风险监测预警和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机制，加强对涉农涉土、涉劳资纠纷、涉金融等重要领域，涉退役人员、涉众型等重点群体的排查。全年排查各类不稳定因素230多起，化解210多起，全县未发生进京上省非访事件。2023年度全省群众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第三方调查，县公安局群众安全感99.25%，排名全市第2名，同比2022年上升3名，排名全省第19名，比去年升33名；公安工作满意度97.62%，排名全市第5名，比去年上升2名，排名全省第65名，比去年上升8名。

【反恐应急处突】 2023年，新丰县公安局开展严打严防暴

恐“深源”专项行动，落实“1、3、5”分钟应急处突要求，加强对党政机关、汽车客运站、学校等重点单位和部位的巡逻防控，提高见警率、管事率、盘查率，有效维护全县社会政治安全稳定，确保全国两会、杭州亚运会、成都大学生运动会和斋月等敏感节点平稳度过。

【专项打击行动】 2023年，新丰县公安局以“破小案 保平安”春季行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等工作为抓手，始终保持对各类刑事犯罪严打高压态势。推进“破小案 保平安”春季行动，加大对“两抢”、入室盗窃、盗窃大货车燃油等各类突出盗抢犯罪的打击力度。全年立盗窃刑事案件138宗，破案69宗，破案率

50%，刑事拘留31人。开展各类经济犯罪打击工作，强力推进“利剑2023”“1+N”“鹰击”等专项打击工作，以“云端打击”“夏季行动”为抓手，最大限度消除涉金融领域风险隐患，立案14宗，破案8宗，清理积案16宗，侦破“2·26”伪造货币案，捣毁大型印刷窝点1个、仓储窝点1个，抓获犯罪嫌疑人4人，缴获假币51447183.43元，成功打掉一个伪造、销售假币的犯罪团伙，实现对假币伪造、仓储、销售的全链条全方位精准打击。推进“全警反诈”专项行动，侦破电诈案件20宗，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45人，行政罚款61.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7.3万元，原路返还、追赃返还资金41万元，成功劝返并核减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18人。推进跨境赌博犯罪打击，在市局统一部署下，对“1·29”专案涉港澳“六合彩”外围赌博团伙集中收网，两次收网行动抓获涉案人员60名，查扣、冻结涉案资金433.59万元。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查处涉黄案件8宗，行政处罚13人，刑事拘留5人，逮捕2人。开展打击涉食药环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查处涉食药环案件13宗，刑事拘留13人，取保候审2人。组织开展涉森林资源系列打击整治行动，重拳打击涉野生动物犯罪、破坏生态环境和生物安全犯罪，先后成功破获4宗10年未破的非法占用林地积案，



▲ 2023年5月23日，新丰县召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联席会议

全面完成市局挂牌督办的黄磔镇雪洞村系列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的查办任务。

【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 2023年，新丰县公安局积极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立“九类”涉恶案件28宗，破案17宗，抓获68人，打掉涉恶犯罪团伙2个。

【严密社会面治安防控】 2023年，新丰县公安局按照“快速警务、主动警务、合成警务、精准警务、高效警务”的要求，深入推进“四个一”体系建设，提升社会面见警率、管事率和精准率。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在全县范围内先后组织6轮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和7轮夏季治安打击整治集中清查行动。累计投入警力2033人次，出动

警车680辆次，盘查人员8422人次，查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28人，盘查车辆5969辆次，检查出租屋、公寓405间次，排查旅馆业、酒吧、歌舞娱乐等场所746间次，排查整治安全隐患71处。持续推行“护学岗”和高峰期交警固定岗执勤，确保师生、幼儿安全。

【禁毒工作】 2023年，破获依托咪酯刑事案件8宗，查获41人，刑事拘留10人，缴获依托咪酯粉末763.1克；破获贩卖毒品案1宗，查处28人，刑拘1人。对滥用依托咪酯引发肇事肇祸案事件的，以危害公共安全罪依法从重处理。“新丰县对非法销售依托咪酯犯罪嫌疑人判处有期徒刑并处十倍惩罚性赔偿”案例被省高级人民法院刊文推广。

【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2023年，新丰县公安局交警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和整治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持续提升道路交通管理水平，不断健全管理体系，把握整治重点，狠抓事故预防，在秩序管理、疏通保畅、执法服务和交通违法查处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确保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组织警力深入辖区的“两客一危一货”运输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大检查，通过约谈督办、警示曝光等方式，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全年进企业开展交通安全检查35次，集中约谈重点运输企业2次，约谈客货运企业19家，推动源头隐患动态清零。组织开展夜查酒驾统一行动，交警部门将警力向酒吧、消夜档周边路段和夜间、凌晨重点时段倾斜，坚持每天查酒驾，形成对酒后驾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的高压态势，全年查处酒醉驾467起。联合交通部门加强执法，深化货车治超工作，紧盯“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交通违法，持续加强路面管控，实行灵活措施，严查“三超一疲劳”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公路运输秩序。全年查处超载244起，超员78起，货车超速148起。开展摩电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非法改装摩托车上路行驶、无牌无证摩托车上路以及驾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全年查处无证驾驶1017起，不



▲ 2023年5月9日，新丰县委副书记、县公安局局长陈征明到沙田镇天中村开展交通安全宣讲活动

戴安全头盔 1522 起，暂扣摩托车 2008 辆。

【法治公安建设】 2023 年，新丰县公安局开展各项执法检查、检查，出台《新丰县公安局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开展执法监督活动 12 次，评审各办案部门刑事、行政案件 168 件，发现各类执法问题 200 余个，督促各办案部门整改各类执法问题 200 余个，发现警情未分流、分流不正确等情况，要求接警单位立即整改。严格按照《韶关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等通知要求，通过“两法衔接”平台移送公安案件 9 宗。

【深化“放管服”措施】 2023 年，新丰县公安局持续落实新丰县公安机关服务保障“百千万工程”措施，持续落实“零门

槛”户籍政策；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助力“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推出窗口业务部门“一门式”“一网式”“一站式”等便民利企举措，全部公安窗口业务统一进驻县行政服务中心，在全市公安系统保持领先；加快推进市民城镇化率；在 3 个乡镇设立摩托车便民考场；窗口业务让群众“只跑一次”，实现“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全年办理出入境业务 10545 人次，全县总人口数 265459 人，城镇人口数 93636 人，乡村人口数 171823 人，人口城镇化比率为 35.27%，比去年新增 0.65%。交警部门将车管服务窗口前移，推行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带牌销售。为辖区内 7 家摩托车销售商办理带牌销售查验车辆 1211 辆、登记 1425 辆；电动自行车 8 家销售商办

理带牌销售查验车辆 4778 辆，登记 4778 辆，推行摩托车“送考下乡”活动，制发摩托车驾驶证 27291 个。

【爱警暖警优待措施】 2023 年，新丰县公安局党委坚持落实《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和因公负伤医疗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政策，以节日为契机，传递局党委对广大民辅警的关心关爱，做好爱警暖警惠警工作。先后走访慰问春节执勤人员、困难民辅警代表、困难党员、离退休民警、民警遗属、患病民警，送出慰问金、慰问品累计 21 万元；为民警、辅警办理工伤救助 3 人，申报职工互助医疗 2 人，申报困难职工 8 人，申报临时救助金 1 人，申请省厅救助金 5 人、省厅意外险 6 人；组织 6 人次参加省厅功模疗养；组织开展爱心捐款，为民警赵佰通的亲属、辅警潘康荣（家庭困难）、辅警叶文杞（治病）等组织捐款。（潘康弟）

附：2023 年新丰县公安局领导班子成员名单

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督察长：陈征明
 党委副书记、政委：罗翔
 党委委员、副局长（省厅挂职）：刘志强（11 月起任）
 党委委员、副局长：陈参夫
 吴雪映 罗明水 陈志全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潘光泽
 党委委员、政工办主任：丘志凌

检 察

【概况】 新丰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内设5个机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2023年，新丰县人民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落实广东省检察机关“十百千联动高质量发展实施计划”，全力护航“百千万工程”，努力以检察工作的实际成效服务新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综合排名全市第二，3个案件被评为全国、省、市典型案例，集体和个人获省、市、县表彰13次。新丰县人民检察院被广东省检察院评为“2023年度检察工作现代化先进基层单位”，第二检察部被评为“2023年度全省检察机关优秀集体”。

【刑事案件检察】 2023年，新丰县人民检察院坚持把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作为重大任务，受理审查逮捕263人，审查起诉308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坚持依法从严打击，批准逮捕12人，起诉8人。敏锐关注民生民利，以“刑事+公益诉讼”

双重职能合力惩治涉“依托咪酯”违法犯罪，起诉14人，判决赔偿122.4万元，形成有效震慑。重拳打击电信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犯罪，起诉33人，如起诉的潘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涉案金额4000余万元，潘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起诉12人，其中办理的韶关市粮食系统系列贪腐串案，追赃挽损近1000万元，切实守牢国家粮食安全防线。新丰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同时注重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和刑事执行监督。监督立案15件，监督撤案1件，纠正漏捕漏诉25人，提前介入案件57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3份、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42份。发出刑事执行监督意见书60份、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意见书6份。积极参与巡回检察，移送监督线索406条。

【社会治理能力】 2023年，新丰县人民检察院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4份。推动道路交通、政务信息公开、快递业等领域堵漏建制，消除隐患。持续落实最高检第一至第八号检察建议，与公安、法院等七部门动态互联，构建治违护安新模式。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社会治理功能，检察环节适用率87.91%，确定量刑建议采纳率92.31%，一审服判率

95%，更利于罪犯改造，促进社会和谐。

【服务“百千万工程”建设】 2023年，新丰县人民检察院以建强老百姓“家门口的检察院”为导向，制定《检察履职助推“百千万工程”工作方案》；以调查研究为“抓手”，班子成员、员额检察官分组到基层开展调研14次；结合办案梳理18个风险预警点，主动对接各乡镇强镇富村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到乡镇开展普法宣传、助耕助农10次，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册。为沙田镇龙潭村、叶屋村等挂点联系镇村开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打擂比武提供法律咨询、资金方面的支持。

【突出关注“绿美”】 2023年，新丰县人民检察院严厉打击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污染环境等破坏生态环境类违法犯罪，起诉20人。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湿地保护、矿山安全生产等专项监督，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29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2件，索赔生态损害赔偿金5000余万元，助推清理固废400余吨。会同县林长办、县河长办分别建立“林长+检察长”“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会同东源、连平、从化、佛冈、龙门等地检察机关建立跨区域工作协作，构筑生态保护新屏障。构建“勘察+航拍”一体化调查

取证体系，形成“数据驱动”的生态检察办案模式。

【努力托起“朝阳”】 2023年，新丰县人民检察院依法从严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8人。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未成年人不捕率、附条件不诉率分别为54%、31.82%，对监护不力的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12份。在全市首创“检察+N”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模式，牵头六部门联签《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26次、特殊预防36次。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100%回归正途。一体推进未成年人综合履职保护，通过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整治校园周边违规开设自助成人用品店、店铺违规向未成年人售酒、违规为未成年人文身、未成年人违规驾驶机动车等问题，综合履职率排名全市第一。依托“云髻护苗”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开展心理疏导、司法训诫32次。深入校园开展法治宣教11场次，覆盖师生、家长6000余名。

【用心关爱“特殊”】 2023年，新丰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司法救助在救急解困、保护“特殊”方面的职能作用，全年救助11人，发放救助金21.6万元，同比增长33%。探索“托管+分期”模式，保障

救助金的使用，如在冯某某司法救助案中，针对其存在智力障碍特殊因素，通过与村委会签订救助金代管协议、每月定额支取的方式，既保障冯某生活所需，又兼顾长期利益，实现救助效果最大化。关注妇女权益保护，督促相关部门整治商家违规在互联网发布贬损妇女人格广告用语的行为。关爱残疾人权益保障，督促相关部门整治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故障问题。

【真心回应“诉求”】 2023年，新丰县人民检察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婚姻登记撤销难为小切口，探索检察建议参与社会治理新路径，帮助1名申诉当事人解决离不了婚的难题，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认真做好释法说理、答复化解工作。深入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受理群众信访60件次，七日内回复率100%，三个月内答复率100%。组建领导包案团队，促成案结事了2件。

【民事检察】 2023年，新丰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民事检察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办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10件。精准对一起套取金融机构贷款后转借他人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聚焦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问题提出检察建议4份，均获法院采纳。通过一体履职向刑事检察部门

移送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线索，双重发力推动解决执行问题。

【行政检察】 2023年，新丰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促进公正司法和依法行政的双重作用，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60件，对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5件。以“行政检察护航民生民利”专项监督为抓手，促使婚姻登记、社会抚养费征收等领域争议实质性化解在检察环节。落实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双向衔接，与县公安局、司法局联签《新丰县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构建各负其责、一体联动、统筹推进的高质效工作局面，向行政机关移送应予行政处罚的不起诉案件5件。1个案件获评全国检察机关百件优秀检察监督案件，1个办案经验在全省推广，1份检察建议被评为韶关市十佳检察建议。

【公益诉讼检察】 2023年，新丰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在守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作用，办理各领域案件57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9份，磋商函7份，基本在诉前解决了公益损害问题。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6件，全市第一，全省前列，追回生态损害赔偿金19万余元。勇于担当、拓新思路，在涉“依托咪酯”妨害药品管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领域开创了全省先例；在地理标志知识

产权保护、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开创了全市先例。1个案件入选全省精选案例，1个案件入选全市典型案例，呈报的《2023年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获县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检察队伍建设】 2023年，新丰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淬炼政治忠诚。党组成员为所在支部讲党课6次，组织党员开展集中学习36次。贯彻执行好《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县委、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33次，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持续推进“党建+业务”融合发展走深走实，以“云髻红检”党建阵地为依托，延伸打造“云髻护苗”未成年人保护和“云髻益战”公益守护子品牌，1个党建业务融合项目在市、县创新创优工作竞赛中获奖。以选树“云髻红检”党员先锋岗典型激励党员“求极致”践行为民宗旨。抓实专业化建设，坚持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围绕新时代司法办案理念，组织干警参加针对性强的业务培训及业务竞赛。围绕综合素能提升，大力实施“青年培优”工程，常态化开展“干警上讲台”、辩论赛、演讲比赛、岗位练兵等，积极营造比学赶超氛围。全年干警参加不同层级的线上线下培训1000余人次，真正实现在干中学、学中干，

带动检察队伍素质整体提升。坚持严管厚爱，不松劲，强化关键环节、重点岗位监管和廉政风险防控，抓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通过廉政专题辅导、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文化教育基地、经常性谈心谈话等形式，筑牢干警拒腐防变思想防线。狠抓“三个规定”落实，督促干警如实、规范、全面填报，全年记录、报告重大事项103件，逢问必录形成常态。强化“八小时以外”管理，干警向党组报告个人重大事项8次。全方位接受人大监督，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公益诉讼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常态化接受民主监督，向县政协通报年度检察工作情况。开展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等检务活动44场，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群众代表等社会各界代表500余人次。在最高检部署下运行“益心为公”志愿者平台，凝聚20名各行业代表参与协助检察办案；聘请8名行政机关业务骨干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在“两微一端”发布检察工作信息500余篇次，被各级媒体转发49篇次，其中《法治日报》《检察日报》等国家级媒体采用4篇次，广东检察公众号、头条号等省级媒体采用18篇次，《韶关日报》、韶关检察公众号等市级媒体采用16篇次。在12309中国检察网发布程序性信息340条，

主动服务接待律师阅卷95人次，处理律师申请事项28人次。通过中国检察听证网开展直播听证6次。

（黄文倩）

附：2023年新丰县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名单

党组书记、检察长：梁计柱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朱帮文
蔡大玉 朱燕平
党组成员：潘恩松 潘建

法院

【概述】 新丰县人民法院为国家审判机关。2023年，新丰县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在县委坚强领导、上级法院指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以及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紧扣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363”工作安排以及县委决策部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深入开展提升审判执行质效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努力锻造过硬法院队伍，坚定不移以高质量司法服务护航新丰高质量发展。

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2609 件，其中新收 2429 件，审结 2466 件，存案 143 件，存案同比下降 20.56%，结案率 94.52%，居全市基层法院第三位；结收比 101.52%，法官人均结案 176.14 件。新收民事诉讼案件连续三年下降，在全市法院“一降两升三优化”综合评价指标中总得分排名全市第二。

【刑事审判】 2023 年，新丰县人民法院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143 件，审结 135 件，结案率 94.41%。严惩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审结抢劫、故意伤害、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 17 件；审结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44 件；审结盗抢骗、黄赌毒等多发性犯罪案件 29 件，推动社会治安持续好转；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 8 件，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审结虚假理财、交友陷阱等诈骗案件 7 宗，坚决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加强打击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妥善审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 9 件；深入排查劳动纠纷、涉农涉土地等重点领域案件 25 件，强化司法应对，避免引发群体性事件和区域性风险。坚持宽严相济、疑罪从无，104 件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占总案件的 72.73%。依法保障被告人辩护权利，完善和落实被害人救助制度，巩固提升刑事案件

律师辩护全覆盖和法律援助工作实效，依法为 141 名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2023 年，新丰县人民法院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严格贯彻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制定《2023 年新丰县人民法院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方案》，积极做好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省、市、县三级联动督导工作，全力配合做好各项迎检工作。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加大对源头性、新型毒品犯罪惩治力度，全年无新受理涉毒案件，毒品犯罪案件连续七年下降，禁毒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依法惩治腐败犯罪，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推动健全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妥善审理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3 件。

【民商事审判】 2023 年，新丰县人民法院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1539 件，审结 1466 件，结案率 95.26%。成立服务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出台服务新丰高质量发展 23 条措施，建立司法服务工作专班，提供“一事一策”“一企一策”精准法律服务。开展企业家学法活动，建立法官团队与企业对接机制，挂点联系走访辖区 100 家企业，深入了解企业司法需求。依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审结金融借贷、保险、证券等金融纠纷案件 25 件，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依法支持民

营企业发展，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审结股东资格确认、股权转让、合伙企业纠纷等涉企案件 7 件，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加强涉外法治工作，依法办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全年受理涉港澳案件 6 件（其中涉港 5 件、涉澳 1 件），结案 4 件，调撤 3 件，调撤率 75%。加强涉外审判团队建设和培训，组织法官和法官助理参加涉外业务培训 3 人次，不断提高涉外审判团队专业能力。

【服务“百千万工程”】 2023 年，新丰县人民法院聚焦“百千万工程”，紧扣环保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绿色食品加工等特色产业，建立《司法助力新丰“万洋众创城”建设的实施方案》等专项司法保障机制 3 项。党组成员走访调研 100 余个村居，了解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情况，针对“百千万工程”发展反映的问题积极进行协调帮助，向马头镇 6 个乡村提供发展资金 7 万元，助推乡村振兴。针对涉农诉讼需求，开通“绿色通道”，确保实现“三农”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妥善审理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等涉农案件 11 件，就业护航新丰涉农产业发展。法官团队挂点联系辖区涉农企业 40 家，开展走访调研，聚焦企业需求，优化农村营商环境，护航

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壮大。

【协同发力共绘生态画卷】

2023年,新丰县人民法院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审结非法采矿、污染环境、盗伐滥伐林木等破坏环境资源案9件。依法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理了7宗生态环境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同时,更注重对生态环境的修复,将承担生态环境修复义务的情节作为量刑情节,加强侵权人修复生态环境的积极性。制定《“法护云髻”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实施方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深调研活动,针对调研发现的8个问题,推动调研成果转化4项,如联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等8个部门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关于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冻结、查封、先予执行开展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2个制度文件,推动构建“各司其职、有效衔接、强化协调、一体联动”的生态环境保护共治格局;整合跨域司法资源,联合河源市连平法院签订《新丰江流域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协作框架协议》,为新丰县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法治政府建设】 2023年,新丰县人民法院支持行政机关全面实施“放管服”改革,联

合检察院、司法局等单位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平台,完善诉前调解机制,加大行政争议调解力度。办结行政非诉审查案件3宗。邀请武江区法院行政庭副庭长为新丰县行政执法人员授课2次,助推法治新丰建设。

【诉源治理工作】 2023年,新丰县人民法院主动融入市委“1+6+N”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持续推进诉前调解工作,诉前成功调撤各类纠纷787宗,调撤率为61.1%,调解成功结案占纠纷案件比重为65.06%,居全市第一。率先在全市开展“法院+公证”联动工作新机制,引导当事人申请具有法律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公证,让维权更加省时便捷,促进纠纷多元化解决。深化“庭所共建”,强化人民法院与乡镇、村居委等基层解纷力量的衔接配合。持续深化法官工作室职能,派出法官200余人次走访法官工作室,加强走访调研、指导调解、排查风险隐患、法治宣传的工作力度。持续深化镇街对接机制,开展“法律服务进百村”活动,院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走访调研100余个村(居),为当地提供精准司法服务,扎实推进基层诉源治理。

【用足用活司法建议】 2023年,新丰县人民法院认真落实最高法院“一号、二号司法建议”要求,建立司法建议起草

审核、跟踪回访闭环管理机制,向新丰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发出加强对非法集资类犯罪源头治理等建议,帮助相关单位堵塞管理漏洞,强化纠纷源头化解。全年发出司法建议5份,收到反馈5份,涵盖医疗机构财务管理、危险驾驶、未成年人保护、非法集资、滥伐林木等多个行业领域,促进被建议单位建章立制,切实发挥司法建议促进社会治理作用。

【保障民生福祉】 2023年,新丰县人民法院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妥善审理涉就业、住房、劳务等民生领域案件200余件,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妥善审理2个问题楼盘、御搏游泳馆等群体性纠纷600余起,着力促进重大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更加注重对妇女、儿童、老年人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优先保护,用足用好诉讼费用缓减免制度,依法为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9334元,做到“应救尽救,救助得当”。加大涉诉信访化解力度,继续落实领导包案机制,常态化开展“院领导接访”活动,推进涉诉信访案件依法及时办结,妥善办结涉法涉诉来信来访56件。

【兑现胜诉权益】 2023年,新丰县人民法院受理各类执行案件1385件,结案1301件,结案率93.94%。及时发放各类执行案款4398.57万余元,

全力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完善联合惩戒体系建设,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36 人次,向 614 名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对 9 人采取拘留等强制措施,利用查人扣车协助平台向公安机关发出协助查扣车辆通知书 15 次,发出协助拘留被执行人 10 次,通过门户网站等网络平台公开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60 人次。

【数字赋能工作】 2023 年,新丰县人民法院优化网上巡回法庭布局,实现辖区 6 个乡镇网上巡回法庭全覆盖,持续打造群众“家门口”法庭,6 个网上巡回法庭接待群众 1165 人次,诉前调解各类纠纷 279 件,其中诉前调解成功 196 件。深化网上立案容缺受理机制,进一步扩大跨域诉讼服务事项范围,加强“一站式”建设工作,切实巩固提升诉讼服务工作实效。全年网上立案 2014 件,网上送达 3116 件,网上成功调解案件 200 余件,“指尖诉讼”让司法更便民。

【多元普法润化民心】 2023 年,新丰县人民法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巡回审判、法官工作室、法官进校园等工作,积极延伸审判职能,组织干警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解答法律问题等形式,“面对面”开展送法进社区、乡村、学校、企业等宣传活动 20 余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12000 余份,参与人数

达 6000 人次。坚持执法办案与普法宣传相结合,进一步加强以案释法,发布典型案例 22 个,在市级以上媒体发表法治新闻作品 85 篇次;组织创作法治视频、微电影等公益普法作品 2 件,推动全县形成良好的学法、知法、用法、敬法、守法的浓厚氛围。

【司法制约监督机制】 2023 年,新丰县人民法院以严格规范裁量权为切入点,落实审委会评析发改案件、专业法官会议评析疑难复杂案件机制,召开审委会 11 次、民事法官专业会议 5 次,研究重大敏感和疑难复杂案件 27 件,加强对大案要案难案新案审判经验的



▲ 2023 年 12 月 4 日, 新丰法院开展“弘扬宪法精神 加强宪法实施”普法宣传活动



▲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新丰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廖海岷带队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总结提炼，深入推进“类案同判”。完善“四类案件”台账和数据分析机制，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推动审判职责明细化、领导办案制度化、案件评查常态化。持续推进院庭长办案常态化机制，院庭长带头承办案件 1297 件。

【审判管理力促质效提升】

2023 年，新丰县人民法院认真落实《2023 年全省各地法院“一降两升三优化”综合评价标准》，总得分排名全市第二，总体审判质效明显提高。聚焦“一降两升三优化”审判质效提升评价目标体系要求，合理设定全年办案目标，努力实现案件质量、效率和效果指标争先进位。实行“日监测、周通报、月评析、季研判”机制，落细落实三年行动各项工作方案，紧盯核心指标，加快补齐审判执行质效短板，全年发出审判质效情况通报 12 期。新丰县人民法院成为 2023 年全市唯一完成一年以上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和执行案件全部清零的法院；一审发改率为 3.34%，同比下降 1.321%，低于全省 3.6% 的平均值；审限内结案率、一审服判息诉率、一年以上未结执行案件同比降幅等指标在全市排名前三，实现审判质效稳步提升。

【“如我在诉”赋能司法审判】 2023 年，新丰县人民法院始终秉持“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和思想境界，深入践行

“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的理念，全力提升每一起案件办理的精度、速度与温度。扎实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建立普通程序、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等多层次诉讼制度体系，组建 2 个速裁团队，确保诉前调解、繁简分流和诉调对接工作有序推进，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高效妥善解决各类矛盾纠纷。推进庭审方式和裁判文书改革，全年适用简易程序和速裁程序审结刑事案件 71 件，占刑事案件结案总数的 53.79%；适用简易程序和速裁程序审结民商事案件 1305 件，占全部民商事案件的 87%。在全市法院率先开展诉前鉴定，将鉴定程序由诉中前移至诉前，开展诉前鉴定 27 宗，其中通过诉前鉴定实现诉前调撤案件 4 宗，切实节约诉讼时间，降低经济成本，减轻当事人诉累。

【锻造队伍】 2023 年，新丰县人民法院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第一议题”传达学习 20 次，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7 次，完善政治要件闭环办理机制，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制定主题教育工作方案，成立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会 5 次，开展党组成员、党支部

书记讲专题党课 9 次，开展民生实事 7 项，建立问题清单 5 个，制定整改措施 13 项，完成整改销号 13 项，明确调研主题 4 个，开展深调研活动 15 次，推动调研成果转化 4 项，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创新干警教育培训模式，常态化开展办案标兵、岗位能手等评比活动，积极打造司法研究精品项目，分阶段、分批次组织全院干警 600 余人次参加各类主题培训班 20 余场次，全面提升队伍综合素能。健全完善干部选育管用机制，按程序办理干部选拔任用、职级等级晋升等 30 余人次。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等制度，各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48 次，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常态化开展审务督察 31 次，持续纠治“庸懒散慢拖”作风顽疾。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404 人次记录报告“三个规定”相关信息 804 条、“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相关信息 2 条，经核实，均无违反“三个规定”情况。2023 年度“三个规定”填报情况居全省基层法院第一，每百人平均填报数为 922.37 条，填报质量良好。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立部门主要负责人向党组述责述廉机制。运用第一种形态 21 人次，使抓早抓小、红脸出汗成为常态，让党员干部习惯在

监督和约束下工作生活。

2023年，新丰县人民法院多角度、深层次开展联络工作，积极走访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10人次。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6次，办理检察建议1份，共同维护司法公正。深化阳光司法，不断完善司法公开四大平台建设，向社会公众提供全流程审判执行信息查询，公开案件审判流程1486件，直播庭审660场，群众观看5.57万余次，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246件，邀请200余名各界人士参与旁听庭审，方便群众了解司法、监督司法。

新丰县人民法院制作的《防养老诈骗宣传动漫》获得第十八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优秀奖；第三党支部获得全省法院“四强五好”党支部称号；一篇案例入选全省法院《裁判者说》栏目；“三个规定”经验交流材料在全省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简报刊登；诉源治理工作经验交流材料在韶关市信息工作简报刊登；在第七届韶关市县直机关“丹霞杯”工作创新创优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在新丰县第一届机关工作创新创优竞赛中获得一等奖；生态环境保护经验交流材料在新丰县主题教育情况简报刊登；8人次干警获得市级以上表扬。

（黄苏静 丘海鹏）

附：2023年新丰县人民法院领

领导班子成员名单

党组书记、院长：廖海岷

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郭胜添

党组成员、副院长：潘继革

丘建阳

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李春英

司法行政

【概况】 新丰县司法局是政府工作部门，加挂中共新丰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新丰县司法局于1980年11月8日正式挂牌办公，2019年3月机构改革工作后，原法制局撤销并入县司法局重新组建新丰县司法局，依法治县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内设政工科、办公室、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和律师工作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行政复议股（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应诉股（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等8个股（科）室，辖下六镇一街7个基层司法所为司法局派出机构，实行司法局和镇（街）双重领导。2个下属单位分别是新丰县法律援助处（参公事业单位）和广东省新丰县公证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2年2月，经新丰县委编办

研究决定，同意将广东省新丰县公证处由公益二类调整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3年，新丰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363”工作安排与县委“六大新突破”决策部署，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持续发力，推进依法治县与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被韶关市委、市政府评为“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先进单位”，参加韶关市法治文化节普法小使者技能比赛荣获二等奖，新丰司法行政综述、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的工作亮点成效被法治日报（法治网）、广东省司法厅简报、韶关日报、韶关政法等中央、省、市级媒体报道。

【突出党建引领】 2023年，新丰县司法局按照“思想夯基、教育铸魂、模范引领、廉政肃风”的党建工作布局，促进党建与司法行政工作高度融合，为推动新丰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制度，召开党组会议18次，开展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12次、“双周讲坛”学习活动17次，引导全体党员做党的创新理论的支持者、宣传者。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践行“学思想、

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严格开展检视整改，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切实将主题教育成效转化为全民共享的法治成果。突出战斗堡垒作用，以学习身边榜样活动为契机，带动全体党员干部立足岗位作贡献，开展党建共建、环境卫生整治、普法志愿宣传等活动，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服务“百千万工程”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求，领导班子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制定并严格执行党建工作要点，强化廉政警示教育、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构筑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

【社区矫正】 2023年，新丰县司法局硬件建设与管理措施双管齐下，创建“智慧社区矫正中心”，着力构建数据一体化、管理智能化、移动互联化、指挥可视化的社区矫正工作模式，实施个性化的矫治方案，构建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立体管教帮扶模式，积极落实开展“五个一”和“每月一主题”教育矫治活动，与延伸管教警察加强衔接、形成合力，精准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对象，防控社区矫正风险隐患，全年在册管理的社区矫正对象122人，其中缓刑121人、假释1人、暂予监外执行0人；未成年4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887人，累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762人，累计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收

监执行6人，累计撤销缓刑10人，累计开展调查评估517人，列入重点管理的重点社区矫正对象14人。

【安置帮教】 2023年，新丰县司法局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各项部署，落实安置帮教工作的八项制度，对于即将释放的刑释人员，积极与监所对接，与刑释人员的亲属联系；每季度对刑释解教人员进行全面排查，健全安置帮教对象基础档案资料，落实帮控措施，组织开展对安置帮教对象大走访、大排查活动，对涉黑涉恶安置帮教对象一律纳入重点人员管理，做到定期跟踪走访，认真开展深挖线索谈话教育并做好记录，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关爱帮扶。全县在册刑满释放安置帮教人员1068人，其中监狱、看守所刑满释放安置帮教人员790人，解除社区矫正278人，重点帮教对象129人，安置帮教率99%，全年衔接安置帮教人员204人，其中重点帮教对象20人，参与协调安置就业1人。

【人民调解】 2023年，新丰县司法局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化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的调解工作格局，运用“庭所共建”机制凝聚合力，实现诉源治理，调解工作实效凸显。全年各调解组

织接受各类矛盾纠纷1713起，调解成功1702起，调解成功率99%；排查纠纷87件，预防纠纷52件，涉及当事人5239人，协议涉及金额1158.83万元左右，至今为止未发生民转刑案件。深化调解队伍建设，协助完成全县第二批90名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全县范围内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以及金牌调解员评定工作，提升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干事创业热情，成立新丰县首家经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的个人调解工作室——陈继棉调解工作室，有效发挥示范效应，壮大调解队伍力量，被“南方+”、韶关普法等媒体平台宣传报道。全县累计建成各类调委会185个，其中镇（街）人民调解委员会7个，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159个，企事业人民调解委员会3个，针对劳动纠纷、医疗事故、交通事故、家庭婚姻、消费者权益知识产权、商事专业性较强的矛盾纠纷组成行业性（区域性）人民调解委员会8个，其他（婚姻）镇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8个，调解人员总数1020名，充分发挥了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在维护基层社会稳定、推进平安新丰建设方面做出积极的贡献。

【公共法律服务】 2023年，新丰县司法局完善马头镇、梅坑镇和回龙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的建设，做好领导干部公

共法律服务接待日值班安排，畅通服务群众渠道，累计安排 196 人次接待群众来访、接受法律咨询服务等，全年未接收到公共法律服务工单处理。与县人民法院创新“法院+公证”联动解纷新机制，围绕完善制度机制、规范合作工作标准、推进信息平台建设、加强合作宣传等四个方面协同发力，共同推进公证业务与法院业务的深度融合，全年办理公证案件 253 件，其中国内公证 190 件、涉港澳台公证 24 件、涉外公证 39 件，接待来访 588 人次，处理来信 7 件，办理外地公证处委托事项 0 件，上门为群众办理公证 9 次。开展“实施法律援助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普法徒步法治文化活动，构建法律援助案件专人监督落实机制，印发《新丰县法律援助处案宗质量提升总体实施方案》，指定公职律师监督法律援助案件，提升办案质量，发挥法律援助联络点与工作站的地理优势，实现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就近办、一次办”，狠抓农民工维权工作，组织农民工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4 场，对农民工开通绿色通道，受理农民工案件 40 宗，为农民工讨薪 16.6 万元。全年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190 宗，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80 宗，提供法律咨询 471 人次；案件质量在全市评估工作中的优良率达 100%，同比上升 17%，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扎实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配好顾问律师队伍，协力提供优质的律师资源。县村（社区）法律顾问队伍由 21 间律师事务所、39 名律师组成，为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 2585 件，服务对象 2811 余人次；举办法律培训班、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651 次，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1779 次；参与人民调解 26 宗，参与法律援助 3 宗，出具法律专业意见书 60 宗，开展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66 次。各联系司法所分管领导带队加强对司法所及村居顾问律师开展半年督导、半年检查评估及年终述职等工作，根据考核结果及时发放律师补贴，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知晓度。

【法治宣传】 2023 年，新丰县司法局自“八五”普法实施以来，以提高全民法治素养

为导向，以推进法治建设为抓手，多措并举，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普法主体动能有效激发，持续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组建评议活动巡查组，通过实地查看、社会公众评议和现场评议，对五家被评议单位进行总结评价，并在新闻媒体平台进行公示，以执法带动普法，以普法促进执法，不断拓宽普法主体力量。趣味普法宣传效应持续延伸，创新普法方式，将剪纸、绘画、书法、演讲等文艺活动及本地传统文化元素与法治教育相衔接，搭建“集市”与法律问答融合的宣传平台，开展“法治猜谜”“法治游园会”等接地气的普法活动，广泛调动群众学法积极性，结合“5·28”民法典宣



▲ 2023 年 3 月 20 日，新丰县司法局在马头中学开展法治教育

传月、“12·4”全国法制宣传日、传统民俗节日以及“樱花节”“农民丰收节”等本地特色品牌节庆活动，通过“法律七进”“订单式”普法，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播出《法护青春，声入人心》校园广播、普法小栏目260多期，覆盖全县师生2万余人，建立“说法”素材库，推出以民法典为主题的系列普法栏目《以案说法》，利用身边或实际生活中发生“小案例”“小故事”，如《外墙脱落砸伤人或车，谁承担责任？》《租用共享小黄车，不小心受伤了，谁来承担责任？》等案例，采取律师点评的形式，释法明理，提升法治宣传感染力、传播力。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把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作为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和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精心部署，严格核查，动态管理，高水平推进。黄礲镇营盘村、回龙镇井塘村、马头镇乌石岗村被评为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村。加大对“法律明白人”培养力度，分批分层次集中开展“法律明白人”业务培训8场次，借助“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发挥其职能作用，营造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截至2023年12月，637名“法律明白人”正活跃于新丰广大乡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着积极作用，以法治力量护航乡村振兴。

【队伍建设】 2023年，新丰县司法局以党章为根本遵循，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各项制度。抓日常强化理论武装。全年组织召开党组会议18次、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15次、支部委员会13次，队伍政治素养显著提升。多形式激发学习热情。开展“双周讲坛”活动17次，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学理论、钻业务、精业务，结合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基层党日实践等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强化干部理论武装。强监督筑牢政治忠诚。严格执行问责机制，推行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实现用制度管人。开展纪律学习教育月系列活动，领导班子成员定期与股室负责人谈心谈话，对于发现可能有问题倾向的干部职工进行谈话警示，进一步规范干部行为，队伍政治生态优良。优作风锻造专业铁军，持续优化队伍结构，2023年按照规定程序推荐提拔副科级干部1人，完成干部职级晋升3人次。持续强业务提效能，鼓励业务突出、品德优良的干部争当先进，司法局黄荣英同志在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中表现突出，被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陈基伟同志被评为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先进个人。

【扫黑除恶】 2023年，新丰县司法局立足司法行政工作职责，抓好特殊人群管理、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等

“十件实事”，不断巩固深化斗争成果，推动新丰县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全面提升法治宣传的深度和广度，把扫黑除恶工作列入县“八五”普法重要内容，以“法律七进”活动为载体，大力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扫黑除恶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加强特殊人群管控工作，严格落实“两类人员”涉黑涉恶的监督管理，开展社区矫正隐患排查整治专项督查活动；切实加强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加强律师执业道德建设，强化律师行业监管，建立健全律师办理涉及扫黑除恶案件请示报告制度，明确律师事务所办理涉黑涉恶案件责任；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着眼建立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强化矛盾纠纷排查，筑牢黑恶势力防护墙。

【乡村振兴工作】 2023年，新丰县司法局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头号工程，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开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部署，立足司法行政工作职责，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为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落实乡村振兴驻镇帮扶工作要求。定时到帮扶村开展座谈研究、实地调研，了解并指导帮扶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健全联合应急动员机制，共同开展村森

林防火、防汛安保巡查工作；抓实基层法治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打造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于一体的基层解纷队伍，为群众排忧解难，为乡村治理提供法律指引，夯实基层依法治理基础。合法性审查服务“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引导村（社区）法律顾问当好基层治理“参谋”，有效推动村规民约、依法决策与依法管理机制的完善健全，全县村（社区）法律顾问为 159 个村（社区）开展村规民约的清理、修订、完善工作，为（村）社区起草、审查、修改合同、制度等 290 件，在法治轨道上助力乡村振兴。打造法治文化阵地，拓宽普法覆盖面，开展“送法进乡村”法治宣传活动，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升基层执法效能，大力加强法治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给予法治乡村建设规划指导，累计创建 1 个全国级民主法治示范村、9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夏德熠）

附：2023 年新丰县司法局领导班子成员名单

党组书记、局长：谭锦梅
党组成员、副局长：朱秋景

黄荣莪
副局长：江倬辉
党组成员、政工科科长：
李海华（9 月起任）

法治政府建设

2023 年，新丰县印发《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通知》《新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涉及重大行政决策 3 项，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 4 件，政府法律顾问室对各类征求意见稿进行合法性审查 357 件，对规范性文件审查 7 件，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 10 件，有力保障政府治理体系依法高效运转。全面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严把执法资格审核关口，审核新证申领与换证 65 人次，建立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导师制度，制定 2023 年行政执法人员学习计划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专项培训 14 次，覆盖执法人员 450 余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水平明显提升；狠抓行政执法专项整治，在全县范围

内组织开展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问题专项整治，推动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对全县 75 宗行政处罚案卷集中开展案卷评查并予以通报，推动执法文书统一规范与执法质量提升，全面提高行政执法水平。聚焦公正高效，突出调解优先，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推进“行政复议+”模式，实现矛盾端口前移式解决，制发行政复议建议书倒逼行政权力规范运行，代表县政府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47 宗，受理 44 宗，已审结 39 宗，通过调解和解结案 12 宗，调解和解率 27.27%，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印发《新丰县行政应诉工作办法》，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案件败诉约谈机制、复议应诉通报制度，规范全县行政应诉工作，推动行政机关严格落实行政应诉主体责任。2023 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全县一审行政应诉案件 24 宗，审结 21 宗，胜诉 16 宗，发案量与败诉率均下降，胜诉率位于全市第二，激活依法行政新动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新丰县司法局）

军事

中国人民解放军 广东省新丰县人民武装部

【概况】 新丰县人民武装部（以下简称县人武部）主要负责本行政区的民兵预备役和兵役工作，是新丰县军事领导指挥机关，是中共新丰县委的军事部兼新丰县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是中共新丰县人民武装委员会的组成单位及其办事机构，受韶关军分区和县委、县政府双重领导。

【党支部建设】 2023年，县人武部在军分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党委统揽把方向，任务牵引抓备战，服务打赢强主业，持之以恒打基础，齐心协力谋发展。民兵工作、征兵工作、比武竞赛工作被市委、市政府和军分区通报表扬，人武部党委被军分区党委评为先进团级党委，人武部被军分区评

为全面建设先进单位。

【政治理论学习】 2023年，县人武部制定年度理论学习计划，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强军思想，落实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和党委议教制度，开展“学习强军思想、建功强军事业”教育实践活动，做到教育学习知行合一。举一反三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深入推进政治整训常态化，召开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检视剖析。学习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新部署新要求，常态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军队法规制度，用好典型案例搞好警示教育，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发挥宣传教育引导作用，突出做好学习教育、练兵备战、抢险救灾等中心工作宣传，全年在国家、省级媒体刊登稿件46篇。

【战备工作】 2023年，县人武部紧贴担负任务，按照实战要求，狠抓战备各项工作有效落实。深入贯彻落实军委军事

训练会议精神，瞄准备战打仗关键环节的短板弱项，严格落实战议训制度，积极研究解决重难点问题。严抓按纲施训，按要求计划落实官兵备战参训，常态化抓好首长机关训练。结合节假日经常性开展战备教育，组织值班分队战备演练，确保各类值班力量始终保持全时待战、随时能战的状态。

【民兵训练】 2023年，县人武部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严格按《民兵军事训练大纲》要求，先后组织民兵集训。积极参加上级集训和比武活动，其中民兵应急连参加2023年韶关市防汛抢险民兵比武竞赛活动获团体第二名，参加省军区“动员精兵-2023”大练兵活动民兵无人机班（组）精准投送行动项目获团体第一名，民兵队伍遂行任务能力显著增强。

【年度征兵】 2023年，县人武部把握征兵工作新变化新特点，突出大学毕业生征集，精准做实征兵宣传，严把征兵体



▲ 2023年11月8日，新丰县第一中学“国防教育示范班”正式挂牌成立

检、政考、审批定兵等关键环节。全年圆满完成兵员征集任务，征兵工作走在全市前列。联合县教育局建立兵员潜力跟踪机制，在新丰县第一中学、职业中学开设“国防教育示范班”，把征兵宣传、兵员预订和身体矫治指导节点提前到中学阶段，牢牢把住兵员潜力。

【民兵整组】 2023年，县人武部开展民兵整组潜力调查和潜力调查数据集中会审，不断拓宽编兵渠道，改进编兵方法，优化编兵结构，全市民兵工作检查考评排名前列，民兵整组工作质量较往年显著提升。举行基干民兵分队授旗和集中点验大会，提升广大民兵队伍的荣誉感和使命感。

【国防动员】 2023年，县人武部军地合力推进深化国防动员体制调整改革，理清军地职责清单、顺畅运行机制、贯通

指挥运用军地协调链路，形成推进国防动员建设发展的强大军地合力。

【基层规范化建设】 2023年，县人武部全面落实《基层人民武装部建设要则》有关要求，指导基层武装部及时完善各类硬件设施和软件资料配套。全覆盖开展各镇（街）调研检查，常态化加强跟踪督导。打造梅坑镇基层规范化建设试点，组织各镇（街）专武干部、民兵连长到兄弟单位试点现场观摩交流，达到学习有样板、建设有标准，提升全县基层武装部和民兵连建设整体水平。

【后勤保障】 2023年，县人武部深入学习习近平主席关于建设现代后勤、行业整肃治理等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建立健全各类保障要素和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协调地方政府

将人武部营区、民兵执勤楼、训练场等国防动员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县委“大应急”建设规划，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

【国防教育】 2023年，县人武部着眼新时代国防教育工作新要求新特点，联合县委、县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持续推进县“八一爱民小学”建设、县第一中学“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和省双拥模范城争创工作，开设“国防教育示范班”，举办中小学生国防主题书法比赛，组织新入职公务员、青年干部培训班学员开展国防教育和训练，派出民兵教练员承接全县高中、初中学生军训，全市率先畅通退役军人到学校任教通道，组织县“四套班子”领导、机关企事业单位过“军事日”活动，多措并举强化全民国防教育。

【双拥共建】 2023年，县人武部军地合力争创双拥模范城，常态开展立功送喜报活动，组织纪念延安双拥运动80周年暨“八一”军民融合活动和“军民携手、同庆和谐、共庆八一”主题文艺晚会。军地组织走访慰问参战老兵、现役军人家属、困难退役军人，在暖军心、稳军心上提供保障。积极助力社会发展建设，在抢险救灾、乡村振兴、文明创建等方面奋勇争先，先后向上申报部队援建经费帮助遥田镇大埔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 2023年8月1日，新丰县举办庆祝“八一建军节”双拥文艺晚会

果，军地共同谱写双拥共建新篇章。

（潘世元）

附：2023年新丰县人民武装部领导班子成员名单

部 长：陈益良

政治委员：滕召林（任至9月）

罗红誉（9月起任）

副部长：谌 念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韶关支队新丰中队

【概况】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韶关市支队新丰中队（简称“武警中队”）于1983年重新组建。主要担负新丰县看守所的武装看守勤务，新丰县地区的“处突”、“反恐”、城市武装巡逻、重大临时勤务等维稳任务。新丰中队深入

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以《纲要》为统揽，提高武警中队党支部“三个能力”和干部骨干队伍综合素质。2023年，武警中队1人荣记个人三等功；9人被支队评为“四有”优秀个人；11人荣获嘉奖。

【战备训练工作】 2023年，武警中队坚持姓军为战，把正工作方向，按照军事训练周期运行表开展实战化军事训练，落实教学制度，以每周军事会操为重要抓手，从严施训、正规组训，推进年度军事训练计划落实。开展“学、用、研”大纲活动，组织中队教练员对《大纲》和教材原文学习，吃透大纲精神，熟记教材动作要领，提高组训能力和实效，做到人员训齐、内容训全、时间训够、质量训好。组织战士参加支队“第三届军事体育运动会”取得较好的成绩，坚持正规“四勤”，抓好执勤工作，全面贯彻武警部队新时代执勤

安保工作规范化集训精神，以“规范化执勤等级评定”为主要抓手，开展“学用执勤法规、整治执勤隐患”活动，树立服从政治意识、能打仗意识、使命工程意识，发挥智慧磐石工程建设效能，提高科技强勤实效。深入筑牢执勤阵地，吸取兄弟单位典型案例事件通报教训，常态抓好执勤八项制度的落实，加强哨位阵地建设，对执勤哨位进行规范；加强哨位示范兵培养，提升执勤能力；加强暑期执勤管理，严格落实暑期执勤“五个一”、干部党员站高温哨、哨位送清凉等活动。开展执勤教育和执勤训练，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和方案演练，强化官兵职责使命和危机意识，严格勤务跟踪管控，不断正规执勤秩序，确保执勤目标绝对安全，专项勤务完成圆满。全年圆满完成武装押解勤务8起。参加支队群众性执勤岗位练兵比武获得团体第三名，三名同志被评为“优秀哨兵”。落实战备制度，强化忧患意识，狠抓战备质量，开展新形势下职责使命教育，强化官兵忧患意识、使命意识和责任意识。结合驻地“龙舟水”季节特点和新丰县易发山火洪涝灾害的实际，修订各类方案，组织抗洪抢险专项训练，检修相关装备器材，并不定时进行拉动演练，确保武警中队始终保持“箭在弦上、引而待发”之势。

【思想政治工作】 2023年，武警中队抓好理论武装，强军铸魂育人，开展“理论三学”“教育三课”“每日一习话”“习语金句点亮心灵”，按照“3+1”组较模式抓活整治教育，统筹推进“学习强军思想、建功强军事业”教育实践活动，依托“一报一网一刊”和“学习强军”App等学习渠道，抓好《习近平著作选读》学习。坚持“与手机争夺

战士”的目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官兵参与热情高涨，氛围浓厚。参加支队红歌通讯赛荣获二等奖；与驻地共同举办“矢志不渝跟党走、携手奋进新征程”八一文化汇演，制作“让迷彩青春在丰江的哨位上闪光”退伍视频。抓紧思想引导，凝聚兵心士气，把单亲家庭、性格内向、训练落后、家庭困难和入党受挫的官兵作为思想工作的重点，注重发挥

“三互”“双四一”等载体作用，坚持定期思想分析、谈心交心等制度，深入细致地调查和了解官兵，准确把握官兵的思想脉搏。坚持每月组织过一次集体生日、开展民主建队日、密切内部关系恳谈会、落实知兵惠兵23条等，将思想工作与心理疏导有机融合。

【网络管理工作】 2023年，武警中队以争创“六无”先进单位为目标，突出抓好网络管理，严密组织翻“安全倒计时牌”活动，每日落实安全倒计时活动，呼喊安全口号，通过黑板报、警示标语、《季节性事故预防手册》等，把安全意识渗透到武警中队角角落落。开展“1324”周学训制度，坚持每周一学习、一教育、每月一考核，常态抓好军容风纪检查，持续学习《军人礼节及报告词规范》录像片。紧盯重要时节，严密管控，突出节假日、特殊管控期、季节转换等关键时期，准确把握不同阶段的管理形势特点，超前预测防范和管控重点，预防季节性事故发生。

【“三互”和“双四一”互助活动】 2023年，武警中队新兵下队后开展“我心中的干部形象”“我喜欢的优秀士兵”讨论；每月组织战士过集体生日，定期开展“三互”活动。深化“尊干爱兵、兵兵友爱”活动和开展大谈心活动。做好战士的思想工作，组织官兵进



▲ 2023年8月1日，武警新丰中队参加新丰县庆祝“八一建军节”双拥文艺晚会



▲ 黄剑武副县长到武警新丰中队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行集体谈心和个别谈心，构建团结、友爱、和谐、纯洁的内部关系。干部加强跟班作业，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特别是节假日组织好官兵的文体活动，真正做到“五同六到位”。畅通民主监督渠道。每季度开展一次“民主建队日”活动，听取官兵的意见和建议，坚持党务、警务、队务和财务“四公开”制度，严格落实支部会议的议事原则，确保官兵满意。拥政爱民，密切警政警民关系，支持驻地经济社会建设，参加抢险救灾、扶贫济困、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卫、创文活动。与新丰县共同举办“矢志不渝跟党走、携手奋进新征程”八一文化汇演和军地“篮球杯”等活动。

【后勤保障工作】 2023年，武警中队围绕“五治八查树形象”“两年攻坚行动”，开展资产大清查活动，落实上级新的组伙模式，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把后勤保障摆在突出位置，加强后勤岗位人员管理，提升后勤保障效能。坚持和传承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做到艰苦奋斗，自力更生，因地制宜搞好科学统筹规划。开展“资产大清查”和后勤领域“五治八查树形象”百日专题

教育整顿等活动，坚持党支部当家，严格预算管理，依据制度理财。加强对炊事人员的卫生教育。增强官兵防病治病意识，定期组织后勤人员进行体检，每周组织1—2次卫生大检查，教育官兵养成良好卫生习惯，保持环境整洁，室内外定期进行消毒，预防传染病和食物中毒。

【组织建设工作】 2023年，武警中队党支部以《军队党的建设条例》《中国共产党军队委员会（支部）工作规定》为抓手，常态开展支委成员业务培训，提升支部“三个能力”。开展风气整治，大力排查中队风气隐患，着力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学习新《军队共青团工作规定》《军人委员会工作规定》，了解和掌握主要改点，强化业务工作能力。发挥团组织的助手作用，积极开展“书香军营”“读主席书、悟领袖情、做忠诚卫士”等活动，引导团员青年好读书、读好书。

（王 辉）

附：2023年新丰县武警中队领导班子成员名单

指导员：王 辉

中队长：黄炳桂

副中队长：张思远

人民防空

2023年，新丰县结合“9·18”防空警报试鸣，在县第三中学开展人防疏散演练和“勿忘国耻、铭记历史”的校长思政课，向学生科普国防、人防知识，发放文具，赠送人防读本，组织观看人防宣传片和参观人民防空教育基地。开展国防教育、人防知识宣传，通过设立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手册和宣传袋、电子屏幕循环播放人防宣传视频等方式，向群众讲解防空警报试鸣时间、范围和信号种类，科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等知识。强化人防干部队伍建设，参加各项人防科目训练并圆满完成任务。

（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

经济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

【概况】 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内设股（室）8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规划股、投资审批股、体改经动股、粮食和物资储备股、价格和收费管理股、国防动员股、人防股。下属事业单位有3个，分别是新丰县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副科级）、新丰县价格认证中心、新丰县节能技术中心。2023年，加挂新丰县国防动员办公室、新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的牌子。

【发展和改革】 2023年，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部署要求，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深入实施市委“363”工作部署，紧扣“奋力打造部关融湾先行区、优先发展桥头堡”的战略定位，统筹推进“百千万工程”、营商环境、项目攻坚、

争取政策资金、产业发展等方面重点工作，开拓创新，团结奋进，巧抓苦干，承担的各项工 作稳步推进。全年上报两部委的专项债券项目28个，其中有18个2023年专项债券项目通过国家两部委审核，总投资157.94亿元，上报两部委2023年专项债券需求18.39亿元，全县额度6.9亿元。2023年1月，县发改局被市发改局表彰为2022年度积极承接落实国家扩大有效投资政策工作先进单位。新丰县成功入选广东省第一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县，于2023年8月15日首个全国生态日授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力争1个工作日内出证办结，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承诺3个工作日内办结。发挥县四套班子项目组团调度、现场调度机制优势，完善“集中办公、并联审批”和项目建设“双承诺制”，促成稀土采矿证模式半天办好，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仅4个月顺利通过预可研评审，先行工程开工建设，为省内同类项目最快速度。2023年1月，新丰县人民政府

在2022年度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获韶关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2023年3月，《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韶关市2022年度市县两级营商环境“红黑榜”名单的通报》，新丰县被列入全市2022年度营商环境“红榜”名单。2023年6月，省发改委对新丰县建设“省信用县”予以备案。绿色产业发展提质增效。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要求，依托丰富的能源资源，大力培育生物质能、风能、光伏、太阳能、抽水蓄能等环境友好型能源产业。广东省管网天然气新丰专线项目线路全线贯通，相关附属工程全部完工，新丰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项目工程（一期）共计并网7.2MW，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已完成地质探洞主洞开挖（总长1183米），支探洞正在开挖中。三峡韶关新丰丰源风电场项目已取得市发改核准，中电、南方综合能源项目风电、地面光伏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加强经济运行监测，紧盯上级确定的经济

社会发展目标，加强形势跟踪分析，强化政策研究储备，加强政策统筹协调，起草《关于新丰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3年计划》，并已经两会审议通过。做好价格管理和涉案认证工作。1月，新丰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价格认定“网上业务”获省发改委价格认定中心通报表扬。9月，印发《关于制定新丰县东江秀田学校学费和住宿费标准的通知》《关于调整新丰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及有关管理政策规定的通知》，完成对新丰县东江秀田学校和公办幼儿园收费的政府定调价工作，促进民办教育学校和公办幼儿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全年协助全县价格认定案件数量121宗，涉及金额为388.24万元。抓好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四项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

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同相关部门打击非法经营加油站（点），结合重要节假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派出工作人员到加油站、电力企业等能源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全年组织开展安全检查27次，检查企业62家次，出动检查人员111人次。

【粮食储备管理】 2023年，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粮油市场信息监测工作，通过开展粮油市场供应价格预警预测工作和粮油市场巡查，掌握和上报粮油价格、库存量等相关信息。加强粮油经营企业的监管，确保全县市场粮油供应和价格稳定。根据2022年末新丰县粮油总产量、城镇居民固定调查户的粮油消费情况和乡村居民固定调查户的粮油收支存台账调查等数据，推算出全县常住人口的粮油消费情况和粮油的产、销、存情况，为政

府在粮食方面采取宏观调控措施提供基础数据。落实地方储备粮油储备，对收购工作作出安排部署，组织开展市场化收购，粮食收购市场平稳有序，未出现农民“卖粮难”、拖欠售粮款问题。创新库存监管方式，由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联合采取信息化监管、信用监管、“双随机”等措施，开展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制度，年内实现4次巡查全覆盖，对下属国有企业进行行政处罚2宗。排除粮食安全风险隐患，经排查，未发现涉粮违法违规线索。督促推进新丰县应急物资、粮食和救援装备建设项目的建设，总体已完成第一期工程总量的100%，目前处于竣工验收阶段，继续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潘红英）

附：2023年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领导班子成员名单

党组书记、局长：陈志苗

党组成员、副局长：曾敏

（任至3月） 罗恒山

叶远航

副局长（挂职）：廖展（任至5月）

党组成员、县重点办主任：

李常划

副局长：唐林岳（3月起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挂职）：

徐陶龙（11月起任）



▲ 2023年10月16日，新丰县开展世界粮食日和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

审 计

【概况】 新丰县审计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实行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审计机关双重领导体制。2019年3月6日，中共新丰县委审计委员会正式成立，办公室设在县审计局。内设8个职能股室，分别是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办公室、计划和整改监督股、法规审理股、电子数据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财政和政府投资审计股、农业农村与生态环保审计股。2023年7月，成立新丰县审计服务中心。

【审计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新丰县审计局完成审计项目16个，其中经济责任审计项目5个、公共投资审计项目5个、资源环境审计项目3个、财政审计项目2个、政策落实跟踪审计项目1个。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7425万元（违规金额270万元、损失浪费金额2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7153万元），非金额计量问题86个，出具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调查报告18篇，提出审计建议46条。审计处理处罚415万元（应上缴财政90万元、应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145万元、应归还原渠道资金180万元）。移送处理事项11件，其中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5件、向有关部

门移送6件。

【审计整改】 2023年，新丰县审计局印发《新丰县审计局关于开展2023年审计整改检查工作的通知》，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核查、召开现场整改会等方式，对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整改措施落实，并梳理《2020年以来未完成整改问题情况表》分割到各单位，推动涉改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将《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所有问题及提出的建议全部纳入整改范围，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按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等3种类型分别明确整改要求。《2022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涉及有关责任单位34个，反映问题131个，其中立行立改问题121个、分阶段整改问题8个、持续整改问题2个。目前，总体整改完成率92.37%，比上年增长9.04%，其中立行立改类的121个问题整改完成率为100%，累计整改金额12258.33万元，制定完善各项管理制度32项，审计整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内部审计】 2023年，新丰县审计局对全县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工作人员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深入统计调查和研究，通过

走访20多个内审机构，采取“主动上门”开展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推动15个内部审计机构进一步完善工作职责，细化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增强内部审计业务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同时，印发符合新丰县实际的《主要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风险防范清单》下发给全县7个镇（街）和53个部门进行自查自纠，多维度梳理各领域领导干部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多发、易发、潜在的27条风险类型（风险点）和137种表现形式风险点，明确问题定性的法律法规名称和界定领导干部责任所依据的政策法规，并提出防范措施办法。

【政策落实跟踪审计】 2023年，新丰县审计局加强政策落实审计监督，组织开展新丰县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落实跟踪审计，重点关注政府和有关单位激发市场活力、消费恢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合理住房需求等方面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揭示政策传导过程中存在的“中梗阻”等问题，发现部分单位助企纾困政策未有效落实、未及时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等问题，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落细相关政策措施，推动解决实际问题，促进政策精准发力，努力做到党中央及省、市、县重大政策措施部署到哪里，审计监督就跟进到哪里。

【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2023年，新丰县审计局坚持科技强审，深化数据应用，推行数据先行。加大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审计力度，运用大数据审计方式对全县68个县级预算部门的共性问题进行疑点筛查，并进行现场核实取证，深入揭示预算执行中各类违规和管理不规范问题，关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促进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推动财政政策提升效能，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加强对政府财经纪律的审计监督，重点关注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落实情况，着力查处部门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财政专项资金等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推动完善机制体制。

【公共投资审计】 2023年，新丰县审计局探索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动态审计监督。县审计局从单一工程造价审计监督向建设管理各环节全方位监督转变，关注项目建设程序、招投标、合同、质量、造价、投资绩效等各方面，聚焦建设各阶段重大风险点，发现异常后顺藤摸瓜倒查相关工程资料。2023年，县审计局已完成6个工程审计项目，查出主要问题49个，提出审计建议18条，移送问题线索2条，核减工程费193.36万元，查出采购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涉及金额33.71万元，偷工减料涉及金

额68.21万元，收回债券资金154.13万元。推动重大项目加快建设，促进项目管理规范、节约资金、发挥效益。

【经济责任审计】 2023年，新丰县审计局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加强经济责任审计，盯住“关键少数”，大力推进权力集中部门和资金、资源、资产密集领域领导干部经济责任轮审，重点关注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中央和省、市委、县委决策部署和重大政策措施，财政财务收支和经济运行风险防范，以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等情况，通过精准“画像”，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全年共完成5个单位7名领导干部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其中2个审计项目同步开展乡镇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报告10篇，审计发现问题70个，查出主要问题金额3051.5万元，在维护经济安全、促进权力规范运行、推动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资源环境审计】 2023年，新丰县审计局紧扣深入推进绿美新丰生态建设要求，2019年至2023年，韶关市连续4年统筹组织开展广东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专项审计调查，以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和项目绩效为切入点，深入现场实地勘察，

查出部分建设项目未达到设计要求、部分项目绩效不高、存在损失浪费等问题。2023年，该份审计成果获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和充分肯定，新丰县审计局的突出表现获得韶关市审计局的通报表扬。对部分乡镇开展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重点关注水、土地、森林、矿产等自然资源 and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促进领导干部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

【审计队伍建设】 2023年，新丰县审计局推动成立县审计服务中心，是新丰县审计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事业编制8名，为稳定审计干部队伍提供保障。全面加强人员培训，干部职工参加各种培训班47期，培训干部192人次。选派优秀的年轻干部交流挂职、巡视巡察，参加省审计厅交流、市县两级双向交流等，坚持把实践锻炼作为干部成长的必由之路，统筹安排人员，配合市审计局、县委组织部、县委巡察等完成有关工作任务，促进干部在实干中积累实践经验。

【党风廉政建设】 2023年，新丰县审计局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持续加强对审计干部的常态化监督。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通过制定《新丰县审计局2023年纪律

教育学习月活动实施方案》、召开专题警示教育会、观看警示教育片、学习违法案件警示教育读本等，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切实筑牢思想防线。班子成员经常、主动同党员干部谈心谈话，实时掌握党员干部思想动态，加强廉政提醒，全年开展谈心谈话 16 次，召开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3 次，组织开展纪律教育 3 次，利用违法违纪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2 次。

（吴文婷）

附：2023 年新丰县审计局领导班子成员名单

党组书记、局长：陈向群

党组成员、副局长：黄志英

（兼任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黄绍可（兼任总审计师）

叶素青

国有资产管理

【概况】 新丰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由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代表县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管理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类、建筑工程类、水利及光伏发电类、公路建设及养护类、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类、农

业及林业资源开发经营类、城市物业服务管理类、酒店经营餐饮服务类、交通运输类、广告传媒类、旅游研学类、建筑建材及办公商品贸易类等业务。内设 5 个部门，下设 3 家一级子公司、57 家二级及三级子公司。

【党建工作】 2023 年，新丰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成立于 2021 年 9 月，下设 11 个党支部，现有党员 153 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到广东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党建业务同谋划、同部署，以高质量党建推动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强化集团公司系统党的建设，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坚持严的主基调，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集团公司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作风效能建设全面得到提升。发扬艰苦奋斗精神，狠抓工作落实，扎实推进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落实落地见成效。严格依法治企，强化党务政务公开，加强监督“三重一大”事项落实情况，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厉行勤俭节约“过紧日子”，

健全完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 20 余项。坚持党建引领的工作思路，逐步形成党建带工建、团建、妇建工作的党群共建工作格局，不断提高群团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人事任免】 2023 年，新丰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有关规定，任免集团总部中层干部 6 人次；任免下属公司领导班子 12 人次，其中一级公司副职 2 人次，二级公司正职 6 人次、副职 4 人次。

【经济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新丰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产总额 11.06 亿元，同比增长 0.78%；负债总额 7.32 亿元，同比减少 8406.4 万元，减少 10.3%；资产负债率 66.16%，同比减少 8.17%；所有者权益总额 3.74 亿元，同比增长 9258.16 万元，增长率为 32.86%；实现营业收入 2.45 亿元，同比增长 5267.67 万元，增长率为 27.31%；实际经营利润 1005.30 万元，集团 46 家企业整体扭亏为盈。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4.29%，同比增加 17.2%。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缴纳税金 1700.64 万元（其中增值税 968.16 万元，企业所得税 69.29 万元，其他税费及附加 663.19 万元）。

【国企改革】 2023年，新丰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全面提升合规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推动国有企业健全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完善运行机制，指导督促国有企业找准定位、强化对标，分类别、有重点地推进各项工作，加快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推进选人用人去机关化，建立“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的选人用人机制，设置合理的人才总量和人才结构。深化国有企业合规管理，集团出台《新丰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定责定岗定编方案》，优化机构设置，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完成各公司定责定岗定编审核，实行“一企一策、一企一方案”，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实行竞争上岗、以岗定薪的制度，促进企业高效运营。开展薪酬与效益挂钩的考核制度，打破原有“大锅饭”现象，制定《新丰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薪酬管理实施办法（指导意见）》，目前已完成十多家企业的薪酬管理办法审核，该实施办法计划在2024年全面铺开实施。引进职业经理人制度。根据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双百企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操作指引》，集团出台《关于广招天下英才“你有项目，我有平台”引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工作方案》，引进职业经理人经营项目发

展，拓宽销售渠道，扩展经营业务。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汽车在去年进行了一系列改革，通过考核竞聘岗位，办公人员由原来的50多个减到现在的10多个。推进企业改革转型发展投入新能源出租车灵活经营，截至2023年12月，收入总额1207.86万元，同比增长51.64%，利润总额同比增长64.85%，实现止损约220万元；创丰公司重组合并市场物业站工作进展顺利，同时完成接收财政托管资产运营，8月，创丰公司实现扭亏为盈；经济效益较好的有自来水公司、县建筑公司、民爆公司、测绘公司等，这些企业实现了利润营收，其中润新自来水公司作为国有企业改革的试点，通过制度实施改革，使得企业气象焕然一新。国有企业总部去机关化，与各公司负责人签订《集团所属企业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最大限度激发企业内生动力，确保公司全面完成经营目标，推动企业高质量快速发展。

【国有资产管理】 2023年，新丰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租资产308宗（不包含11处市场及13处地块以及3个小水电），有5间资产原登记在资产台账，但后期作自用办公用房，闲置资产暂计34宗（含韶关幸福酒店，历史原因不能接收运营；原大塘坑油库地块在公共资产收租）。2023年每月租金收益

约1240682.9元。制定落实资产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和工作，集团系统资产运营台账核对更新、完善及指导下属企业按流程做好到期出租资产的评估及招租工作；做好出租资产安全生产管控工作，建立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资产购置和报废审核工作，核实企业资产分布情况；协助下属企业办理广州和交通酒店等房产出租业务，完善万丰花园销售事宜，协助下属企业对苏粤铝材厂房购置后资产和城丰蔬菜公司资产进行清点核查；收集各公司家具、大型设备等移动资产及固定资产等相关数据，完善资产管理手册内容；参与各公司闲置资产盘活工作，利用招商引资的办法，推介闲置资产利用价值。

（殷伟华 冯宏舒）

附：2023年新丰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名单

党委书记、董事长：陈雄章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胡铭锐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邓耀忠
副总经理：陈建新 黄晓鹏

新丰县政府投资建设 项目代建管理

【概况】 新丰县政府投资建设
项目代建管理局（以下简称

县代建局），为县政府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受县政府委托行使业主职能，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非经营性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股、规划技术股、工程管理股。办公室设在新丰县金园路51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7楼西侧。

【项目开展情况】 2023年，新丰县丰江新城龙围起步区路网之龙围大道（含龙围大道1号桥）建设工程总投资约9200万元。目前已完成龙围大道1号桥超前钻施工，正在进行桥梁岸上桩基础施工，一共28根桩，已完成19根；龙围大道（含龙围大道1号桥）建设工程（二期）正在进行预算审核；正在进行龙围大道1号桥水产种质资源报告编制工作。新丰县遥田中学宿舍楼建设及校园品质提升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1357.23万元，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走结算流程。新丰县第五幼儿园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3792万元，水泥搅拌桩、人防地下室已建设完成，1—5轴一层柱二层梁板已浇筑，剩余5—11轴一层柱二层梁板正进行模板及钢筋绑扎施工，完成产值约1400万元，占总工程量的37%。新丰县融湾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一期）投资约32097.94万元，已完成设计招投标工作。新丰县第一中学宿舍楼建设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2878.14万

元，现已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正在进行概算审核。沙田产业产研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合同价1059.63万元，正在进行基础施工。新丰县龙围起步区路网之滨江路、丰宁路（会前坝段）建设项目建安费投资3747.64万元。目前滨江路已完成并投入使用，丰宁路2号桥及会前坝段已完成沥青铺设，并通车使用。新丰县龙围起步区路网之丰宁路1号桥建设项目建安费投资1721.85万元，已完成桥面沥青层施工，现有工作面已全部完成施工，目前已完成土地报批手续，正在进行规划报建中。新丰县中医院新院区特殊室二次装修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703万元，目前门诊楼施工已完成。因人民医院未搬迁，无法进行1号住院楼外墙装修及2号住院楼3楼装修改造。新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学综合楼建设总投资1544万元，已完成竣工验收。新丰县坳头村至龙江村人居环境连片整治（二期）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4653.87万元，目前已全面完工，正在进行竣工资料编制工作。新丰县松园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6108.34万元，目前道路工程已完成万洋三路，万洋四路，西一路完成除砂沙及涵洞处，工业大道完成K0+780—K0+960，剩余部分因边坡工程未完成暂时无法施工，完成约85%；给排水工程已完成万洋三路，万洋四路，西一路完成除砂

沙及涵洞处，工业大道完成K0+780—K0+960，剩余部分因边坡工程未完成暂时无法施工，完成约90%；照明及电力工程已完成万洋三路，万洋四路，西一路完成除砂沙及涵洞处，完成约87%；边坡工程目前已施工至第五级，约完成55%，后续仍要求施工单位加紧进度，安全有质地完成项目。新丰县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附属总投资419万元，目前正在做排水系统。新丰县北江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期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293.4万元，已完成施工，待水质检测后进行竣工验收。新丰县东江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一期总投资215.5万元，已完成施工，准备竣工验收。新丰县公安局指挥大楼、刑警大楼维修改造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150.814695万元，已竣工验收，正进行财审结算。新丰县医共体总医院遥田分院公共卫生补短板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4010.79万元，康养中心及门诊楼已完成主体建设及墙体砌筑，康养中心及门诊楼正在进行室内外装修。新丰县医共体总医院丰城分院西片区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4571万元，已完成产值约1900万，占总工程量的41%，目前社区中心和康养中心均已结构封顶，墙体砌筑工程（包括构造柱、门过梁等二次结构）已完成二、三层，整体完成60%，计划4月20日完成所有墙体砌筑工程；电缆桥架、弱电智能化、给排水

施工同步进行中。新丰县综合应急值班备勤中心项目总投资3976.86万元，已完成桩基础施工、地下室消防水池及首层地面已完成，训练塔地下室已完成，一层柱子、二层梁板正在施工中，完成项目总产值的17%，约700万元。遥田镇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1528.84万元，已完成主体封顶，已完成墙体砌筑，正在进行室内外装修。新丰县医共体总医院回龙分院建设项目总投资4119万元，已完成主体封顶，正在进行墙体砌筑及室内外装修。沙田产业产研中心建设项目合同价1059.63万元，正在进行基础施工。新丰县中医院异地搬迁升级建设项目在完成公开招标后，于2018年9月18日正式施工，中标价为5538.46万元，工期为360天；施工中标单位为韶关市新诚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中标单位为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于2021年2月完成新建门诊楼基础、门诊楼大部分地下室（约2037平方米）、大楼主体（约8150平方米）、装饰装修工程、设备安装调试等，并对完成的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安全生产工作】 2023年，新丰县代建局为确保安全施工，每个节前节后都即刻对各项目开展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以及第一、二、三、四季度综合大检查。为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掌握应急知识，

3月1日，县自然资源局、人社局及代建局联合开展消防应急演练；3月6日至13日，新丰县松园园区基础设施（一期）项目、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新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新丰县遥田中学宿舍楼建设及校园品质提升工程开展消防应急演练，并组织全体工人观看安全生产警示宣传教育片，提升做好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自觉性；9月，在全局范围以及工地开展《安全生产条例》的学习、培训和宣传，确保大家认真学习领会《条例》的立法精神和主要内容，准确把握《条例》的各项新制度、新措施、新要求，增强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的能力。

【党风廉政建设】 2023年，新丰县代建局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由党支部（领导班子）以会议形式进行集体讨论。在廉政建设方面，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形成“机构健全、责任落实、制度完善、程序透明、管理到位、监督有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党建工作】 2023年，新丰县代建局以深化“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为抓手，利用“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平台，将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结合起来，将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结合起来，全年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0次，组织学习活动30余次，帮助党员干部真学、细学、深学，提升干部队伍的思想觉悟、政治素质、工作水平。

【创文工作】 2023年，新丰县代建局制定《新丰县代建局创建广东省县级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作为创文“包区联创”沙塘社区委员会管理片区责任单位之一，按照县创文办的具体要求，配合社区做好创文宣传及保洁等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新丰县代建局创文资料的整理、收集、汇总等工作。

【信访维稳工作】 2023年，新丰县代建局坚持做到“有问必答、有诉必理、有理必查、有查必果”，及时反馈办理结果。全年收到韶关市12345服务政府热线（网络问政）13件，全部按时办结，办结率100%。

（许迪华）

附：2023年新丰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局长、副局长名单

局长：龙伟

副局长：钟美连 李展杰

郭红露（挂职）

国土资源与城乡规划

【概况】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3月6日正式挂牌成立，由原县国土资源局职责，县发展和改革局的配合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城乡规划职责，县水务局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县林业局的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形成，属县政府工作部门，内设8个股室、4个下属事业单位。

【党建工作】 2023年，新丰县自然资源局制定《新丰县自然资源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方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勇于担当作为，以求真务实的作风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抓好主题教育工作。根据县关于主题教育的安排部署，严格按

照主题教育的总要求、根本任务、目的，做实做细各项工作。坚持党建引领，立足自然资源工作职能，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寻求党建工作与乡村振兴的结合点，围绕盘活农村用地保障乡村产业用地需求这个根本目标，高站位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狠抓各项任务的落实并取得成效。

【“百千万工程”工作】 2023年，新丰县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省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部署要求，做好要素保障工作，成立新丰县“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土地要素保障专班，协调做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空间保障、用地审批等工作。全年报批土地29个批次1226亩，完成点状供地3个项目38亩。

【项目用地保障工作】 2023年，新丰县自然资源局取得29个建设用地批复，总用地面积

1226亩，涉及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标准厂房建设、东新食品园等项目。正在组卷报批25个批次，总用地面积约1206亩，涉及韶能集团新丰生物质发电扩建工程、上川水厂等项目。科学处理“增存挂钩”。已处置2009年至2022年批而未供土地978亩，已完成市下发的任务。2009年至2018年底批而未供土地约952亩，市本年度下达任务数需处置350亩以上。已处置2009年至2018年批而未供土地约374亩，已完成市下发的任务，批而未供处置任务率位列全市前三。新丰县疑似闲置土地36宗、面积676亩，需处置25%以上（169亩）。已通过收回处置3宗，面积70.64亩；督促开工4宗，面积114.74亩；合计处置185.38亩，已完成市下发的任务。全年有偿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16宗，面积约154亩，实收有偿划拨金额6470万元。挂牌出让方面，2023年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37宗，面积803.6亩，实收土地出让金1.2106亿元。其中，新丰县回龙镇来石村LS4号地块、马头镇2023-1号地块采用“带方案出让”模式供地。追缴2022年新丰县云髻峰农贸发展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1541.6167万元（含土地出让金违约金59.303万元、利息53.3137万元）。挂牌出让成交公示7宗，总面积21.87亩，总成交价1776.5万元。



▲ 2023年7月24日，新丰县自然资源局召开新丰县土地要素保障专班工作推进会